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冯帆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0年12月30日上午9: 15~9: 25, 9: 30~11: 30, 下午13: 00~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2月30日 9:15至2020年12月30日15:00。
 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,872,75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33.7861%。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,838,15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7759%;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02%;
 -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 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,不包含5%)共4人,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5,203,39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3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,838,1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699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5,168,7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350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65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,838,1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699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5,168,7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350%; 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6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、肖秀君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工○二○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会

